

110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生育」給付 222億元，年減 3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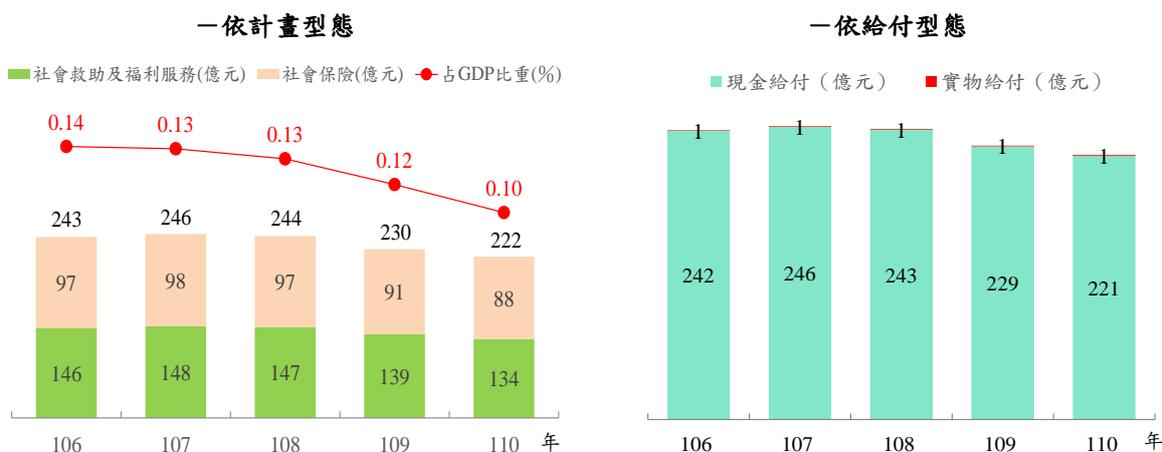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2年6月27日 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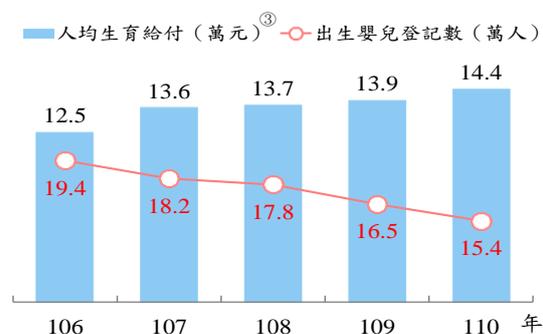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生育」之社會給付涵蓋對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。110年「生育」社會給付 222億元，較109年減 8.0億元或減 3.5%，主因為110年新生兒登記人數減 1.1萬人或減 6.9%，致產婦申請生育給付件數減少，惟女性經常性薪資增 1.9%，推升與之連動之生育給付，抵銷部分減幅；與106年相較，減 21.0億元或減 8.6%；生育社會給付占 GDP 比重由106年 0.14% 降至110年 0.10%。
- 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134億元，占總生育給付 60.5% 居多，其中以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給付^① 100億元 (占 74.6%) 較大，其次為生育補助、獎勵金及其他^② 34億元 (占 25.4%)；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88億元，占 39.5%，其中以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77億元 (占 88.2%) 為最大宗，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 (占 6.3%)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年 99.7% 為現金給付，與106年相較，現金給付減 21億元或減 8.7%。

生育給付



- 三、近年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，新生兒人數遞減，生育社會給付規模隨之縮減，惟近年政府持續擴大各項獎勵生育政策，致平均每位新生兒可分配之生育給付仍呈現增加，110年人均生育給付 14.4萬元，較109年增 5,150元或增 3.7%，若與106年相較，亦增 1.9萬元或增 15.1%。

生育給付平均分配給每位新生兒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公、私部門雇主於其員工產假期間所支付之薪資。

②其他包含孕婦、嬰兒營養品補助及低收入戶懷孕加成補助等。

③生育給付金額除以出生嬰兒登記數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